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會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新增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等情形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之辦法授權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緣本市業對前開弱勢兒少及其家庭之生活扶助另定有相關辦法，而托育部分亦另案研擬自治法規中，至有關此類對象之醫療補助，本市前皆以計畫位階執行，今依法授權應訂定子法，爰研擬本辦法草案。

二、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二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辦法名稱。
- (二) 明定本辦法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三)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四) 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由社會局依個案情況予以認定情形及全家人口之計算方式。(草案第三條)
- (五) 明定申請資格、申請人範圍、申請期限及申請應檢具之文件。(草案第四條)
- (六) 明定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及各補助細項及額度授權由社會局每年公告。(草案第五條)
- (七) 明定清償健保欠費補助一次及同一事件已領取社會局相同性質補助不重複補助原則。(草案第六

條)

(八) 明定駁回申請之情形。(草案第七條)

(九) 明定受補助者應接受家庭訪視評估。(草案第八條)

(十) 明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與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及屆期不繳回補助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九條)

(十一) 明定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定之。(草案第十條)

(十二) 明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草案第十一條)

(十三)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五六五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陳本辦法草案條文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送內政部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草案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法源依據。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三、考量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三項事宜，性質上仍有差異，且目前本府已有生活扶助相關之自治規則，爰本辦法僅就醫療補助為規範，有關生活扶助事宜，採修正現行自治規則方式為之，而托育事宜則另行研訂自治規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兒童及少年，指設籍臺北市，或實際居住臺北市並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無力撫育，經社會局認有必要。 二 少年無謀生能力或在學，無扶養義務人或其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 三 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及少年，其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 四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前項各款情形，由社會局依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情況及全家人口動產及不動產總值等情事，個案予以認定。 前項所稱全家人口，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一、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 二、有關發展遲緩兒童部分，本府已另訂各相關補助規定，醫療補助亦包含在內，爰本辦法不再納入規範範圍。 三、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各款情形，由社會局依個案情況予以認定。 四、第三項明定全家人口之計算方式。
--	--

第四條 弱勢兒童及少年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醫者，其父母、監護人或法定扶養義務人，得於就醫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醫療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必要時，得由社會局或有關人員協助申請。 申請本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三 醫療診斷證明書。申請補助住院費用者，並應載明入院、出院日期。 - 四 兒童、少年或申請人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 五 檢附全家人口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 - 六 足資證明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之相關文件。	明定申請資格、申請人範圍、申請期限及申請應檢具之文件。
--	------------------------------------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但不含掛號費、指定醫師、特別護士與其他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之費用。 - 二 妊娠期間所生必要檢查及醫療費用。 - 三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 四 經醫師證明須專人看護，且無家屬或經社會局評估認定家屬無力提供照顧者，其住院期間之看護費。 - 五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所需健康檢查費、醫療費或接種疫苗費。 - 六 部分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 七 其他特殊、重大或急迫性醫療，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之必要項目。 前項各款補助細項及額度，由社會局每年公告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補助項目。 二、明定本辦法各補助細項及額度授權由社會局每年公告。 三、第一項第一款僅限於住院費用之自行負擔部分始有補助，至門診自行負擔費用部分，另有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可供適用，爰未予以列入補助範圍。
--	---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補助項目，以補助一次為限。 就同一事件已領取社會局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明定清償健保欠費補助一次及同一事件已領取社會局相同性質補助不重複補助原則。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社會局應駁回其申請： 一 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 有前條第二項規定重複申請之情形。	明定駁回申請之情形。
第八條 領取本補助者，應接受社會局或相關單位之家庭訪視評估，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明定受補助者應接受家庭訪視評估。
第九條 核准本補助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本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二、規避、妨礙或拒絕社會局或	一、明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與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 二、明定屆期不繳回補助之處理方式。

相關單位之家庭訪視評估。三、有違反第六條第二項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者，社會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明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